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公告本文

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更新公告

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更新公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以推廣美術教育，加強學術性的探討與交流，協助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廣，鼓勵創作並培養互助合作之精神。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系館系學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本院視覺藝術學系同學享有加入本會之權利，加入會員應履行繳納會費之義務，且會員必須在學會中至少擔任一職，得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之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本會會員在大會中享有發言、提案、表決、質詢權。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應盡義務：

- 一 遵守本會規章、決議。
- 二 出席會員大會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七條 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之，其職權如下：

- 一 決議有關會務之提議事項：本會會員大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始生效。
- 二 定期對本會之分支機構提出工作質詢。
- 三 選舉罷免會長。
- 四 修改學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
- 五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主席由會長擔任。

第八條 臨時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如下：

- 一 會長遇有重大事故經系學會全體幹部同意自行召開之。
- 二 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第九條 會長

- 一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任免幹部，負責統籌會務並協調各組工作。
- 二 會長有向會員大會提出活動報告之責任與解釋疑義的義務。
- 三 會長於執行每項計畫前，有向稽核會提出工作計畫與預算使用計畫的責任。
- 四 會長經全體會員普選產生，以責任內閣制依本章聘任幹部。
- 五 會長任期一學年，不得競選連任；且應屆畢業生不得擔任會長職務。
- 六 會長若於任期內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會長職權。
- 七 會長得視會務需要增減若干組。
- 八 會長選舉參照幹部選舉交接細則。

第十條 幹事會

一 副會長：

參與計畫督導本學年之發展活動，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不能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代行一切職務。

二 執行秘書：

- (一) 參與年度計畫與行事曆之訂定。
- (二) 督促並控制各項工作進度與執行。
- (三) 各項會務之通告和紀錄。
- (四) 執秘因故無法執行會務時，由副會長兼任。

三 展覽股：

- (一) 美展籌劃。
- (二) 展覽場地之各項佈置。

四 公關股：

- (一) 負責系內外之各項活動聯繫。
- (二) 舉辦茶會與各項招待事宜。
- (三) 各項活動之場地租借與歸還。

五 美宣股：

- (一) 支援其他各組之美宣活動。
- (二) 市集活動協助辦理。

六 活動股：

- (一) 負責康樂活動策劃與執行（包括送舊…等）
- (二) 承辦各類學術性活動。

七 總務股：

- (一) 負責各項財務工作。
- (二) 接受稽核委員會之各項查帳要求，提供收支表、經費申請書、收據給稽核股審查。

八 宣傳股：

- (一) 資料檔案及影像記錄與收存。
- (二) 各項會議及演講攝影拍照紀錄。

(三) 執行各項刊物之設計編排與印製發送。

九 器材股：

(一) 器材及刊物的購買、保管與清點。

十 體育股：

(一) 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十一 稽核股：

(一) 審核協調各股幹部所提之工作及預算計劃。

(二) 審核總務股之帳目。

(三) 每月召開稽核常會，得邀請各幹部列席備詢。

第四章 會費及附則

第十一條 會費

一 凡本系全體學生均須繳納會費。

二 本會會費由總務組掌理收支與出納，會費之收繳採固定金額制。

三 本會會費之額度由稽核會及幹事會全體代表共同審核決定。

第十二條 附則

一 本會敦請本系所有師長擔任指導老師。

二 本會得聘請卸任之幹部為會務顧問，以利會務之運作推展。

三 學會之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發生疑義時，由會長及稽核會共同研討解釋之。

四 本章程之修改必須由會員大會之會員總額三分之一提出，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的二分之一決議得以修改之。

第一章 選舉

- 一、視覺藝術學系學會幹部選舉由幹事會與各班班代若干人共組選舉籌備小組（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班班代為當然成員）。
- 二、本會會長之選舉日程訂於每學年下學期之行事曆。
- 三、本會會長之候選人參選之當然條件如下：
 - （一）兼任其他社團之職務不得超過一個。
 - （二）本系三年級同學（就升級後之年級論）。
也可改原則上由三年級同學擔任，但也允許二年級參與競選。
- 四、若會長、副會長均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執秘代理。若會長、副會長、執秘均不克行使其職權，則由稽核委員會三名及各班代表一名，採合議制，共組過度行政委員會，如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行補選。
- 五、選舉籌備小組需於選舉前一週公佈候選人名單。
- 六、會長當選人需於當選後十日內提出新任幹事會，各組組長名單送交選舉籌備小組，否則以承認原內閣論。
- 七、選舉籌備小組負責選務之執行及選舉事項之公告，並需受理候選人抗議事項之仲裁。

第二章 交接

- 一、本會幹部之交接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交接。
- 二、本會所有幹部任期屆滿時，凡印信、資產檔案資料，會計憑證報表簿籍等等，均應編列移交清冊於交接時移交新任幹部。
- 三、本會新任幹部皆有參加幹部訓練之義務。幹部訓練事宜，由選舉籌備小組籌畫，卸任幹部有出席傳授經驗之義務，並得聘請老師講習。

視覺藝術系學會幹部糾舉辦法

一、糾正

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請學會促其注意改善。系學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稽核委員會。

二、彈劾

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對於各幹部，認為有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應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並需經提案人除外之全體會員半數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於會員大會中提出報告。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會員擔任，其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幹事會對於彈劾案在未於會員大會公告前，不得對外宣洩。

三、糾舉

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對於各幹部認為有違章程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時，得以書面糾舉，經全體會員半數以上之審查及決定，由執行祕書送交會長或上級主管單位。會長收到糾舉書後，至遲應於一個月內予以處理，並得先予停職處分，其認為不應處分者，應即向全體會員聲復理由。會長對於糾舉案如不處理，或處理後本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時，會長應負失職責任。